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与鹭润岳(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与鹭润岳(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债权转让安排,廊坊银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鹭润岳(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廊坊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鹭润岳(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鹭润岳(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产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鹭润岳(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16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姓名, 抵押人/担保人姓名, 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剩余本金(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抵押人/担保人姓名, 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剩余本金(元). Contains 55 rows of loan details.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唐山德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2021年9月26日唐山德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留债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21年转让字第001号)、《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编号:2021年转让字第002号)、《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编号:2021年转让字第003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已将其享有的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及相关权益(债权权益信息详见标的资产清单)依法转让给了唐山德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德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债务人或债务人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唐山德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清偿义务或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172号 联系人:任奕屏 电话:0311-89829983 债权受让方:唐山德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唐山市乐亭县马头营物流园 联系人:石慧 电话:13920393430

2021年12月16日

标的资产清单

Table with 2 columns: 标的名称, 标的金额. Details the transferred assets including rights in the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and 渤海十号企业.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通知及清单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海南泰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海南泰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海南泰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泰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泰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田先生,0311-88611146 海南泰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肖先生,177313932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海南泰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8月20日), 担保人抵押物. Summary of debt and collateral.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8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海南泰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对河北普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之补充公告

2021年10月13日在河北经济日报第8版刊登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对河北普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本补充公告在原公告基础上增加其他从权利。增加后债权情况如下:

截止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债权总额为16,646,447.94元,其中本金12,813,769.87元,收购利息2,052,615.04元,孳生息1,780,063.03元。其他从权利63,127.27元一并转让。(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7月31日,2021年7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我分公司计算为准,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公告发布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效。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闫先生 孙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39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邮编:050061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拍卖2022年整年度空烟箱约32万个(50条标准烟箱或2个异型烟箱折算1个),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有意竞买者持有有效身份证件(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须交竞买保证金拾万元,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16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12月23日17时前完成网上注册登录。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衡水市烟草配送中心。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方式,详情请查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 拍卖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时 咨询电话:0318-2080080,13831800050

河北大河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减资公告

河北五方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3MA094UD874),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资,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迁址更名公告

事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北戴河石塘路营业所迁址更名 机构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北戴河蔡各庄营业所 机构住所变更为: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蔡各庄村西沟2号 机构编码:B0018A313030051 联系电话:0335-4033696

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声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我联社将对一般存款账户“乐亭县城区康宇诊所”办理销户手续,如有异议,请于3日内与开户机构联系,逾期我联社将视同自愿销户。特此声明。

机构迁址公告

机构住所:北戴河区西山花园二公寓式办公楼1栋207/208号 许可证流水号:00006617 机构编码:000017130304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支公司 批准日期:2015年10月15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7日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保险、养殖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他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秦皇岛监管分局

债权转让声明

邯郸裕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李向民、李怀平、李媛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孔越平与吕瑞玲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孔越平将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2015)丛民初字第3257号判决书确定的债权转让给吕瑞玲,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现依法通知你们,请将款项支付给吕瑞玲。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通知人:孔越平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唐山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MA0A94EWA0F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7日 机构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长青里万达广场24楼1303号、1306号、1308号 业务范围:在河北省区域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赔偿;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河北科威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魏县营业部 机构负责人:马艳红 业务范围(代理险种):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开展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构编码:91130434MA0E9B27M 联系电话:0311-67693312 邮政编码:050000 发证日期:2019年

遗失声明

清河县尚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MA0CPLDD0L,因保管不善,不慎将企业公章(印章编号1305348801944)、财务专用章(印章编号1305348801945)、法人手章遗失,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

债务人邯郸市勤达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规定,现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如下:你方与邯郸市千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汇商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由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2021)冀0402民初1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方应于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千汇商业公司业务保证金2000元,柜台、灯箱押金11900元,手机押金6520元,预付货款179652元,手机押金3664元,合计139764元。并判决案件受理费4253元由你方承担等内容。现千汇商业公司将对你公司的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邯郸市千汇百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汇百尚公司”),并于2021年12月11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请你方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千汇百尚公司偿还。

邯郸市千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